

中发[2017]41号
2017年2月14日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 转发中央军委、国务院《关于“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中央军委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央军委、国务院

“两会”期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全国“两会”召开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确保“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中央军委
国务院

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狠抓责任和防范措施的
落实。要清醒认识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深入研究

对生产安全事故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特别是城市燃气、电力、供热、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危化品码头作业等。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立即停止作业，并
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采取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要抽
出专项资金，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停业整顿，并
要立即整改、限期治理。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各生产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
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八必须”，重点发现
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问题。

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要理化学危险化学药品禁止存放单位。

（四）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违法生产、储存行为。一是督促企业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二是督促企业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三是督促企业

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停产整顿，直至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措施，确保重大危险源始终处于安全受控状态。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要求，严禁超限、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严禁非法改装、非法运营，严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人口密集区、重要场所和敏感区域。

（五）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储存行为。一是督促企业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二是督促企业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三是督促企业

责令停产停工、长期停产停工的煤矿企业，在先行组织验收合格
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并仅属

通知：2014年11月1日，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民用航空
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
粮食局、国家能源局、国防科工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

行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
监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民用航空
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
粮食局、国家能源局、国防科工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

行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
监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民用航空
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
粮食局、国家能源局、国防科工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

行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
监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民用航空
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
粮食局、国家能源局、国防科工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

行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
监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民用航空
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
粮食局、国家能源局、国防科工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

行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
监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民用航空
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
粮食局、国家能源局、国防科工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